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6-1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6-1号

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公告的《滨化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32,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上述预案内容，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告的《滨化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5,919,450.69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731,224,964.71元。

根据《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余额为8,832,853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8,832,85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49,203,42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380,513.45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 2,058,036,276 股计算，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8,832,85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2,049,203,423 股。

公司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49,203,423 股×0.15 元/股÷2,058,036,276 股≈0.149 元/股

基于上述，以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44 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44-0.149）÷（1+0）=5.291 元/股

公司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44-0.15）÷（1+0）=5.29 元/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29-5.291|÷5.29=0.02%<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